

中共龙亭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龙农领〔2021〕4号

中共龙亭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关于印发《龙亭区农田水利建设工程管护办法》的
通知

各乡人民政府、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《龙亭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工程管护办法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共开封市龙亭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2021年5月6日



龙亭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工程管护办法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农田水利设施是农业、农村重要的公益性基础设施，为保护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成果，改变“重建轻管”的现状，加强建后管理和养护，做到建管并重，确保农田水利设施的正常运行，使其持续发挥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、《河南省财政支持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》等法律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借鉴外地经验，在充分尊重民意的基础上，特制定本项目工程管护办法，请各相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。

第二条 农田水利设施建后管护是指对工程设施进行管理、维修、养护，保持工程的设计功能。本办法适用于全区各乡农田水利设施（包指机井及配套工程、田间道路、灌排沟渠、输水管道、输变电路、桥涵、农田林网等）的管理、维修、养护。

第三条 农田水利设施按照“谁使用、谁管护”“谁受益、谁负责”的原则进行工程建后管护。

二、建立管护组织

第四条 区农业农村局为农田水利设施建后管护的业务主管部门，成立工程管护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协调、监督指导和检查考核工作。

第五条 各乡人民政府为农田水利设施建后管护的责任单位，要遵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，承担行政区域内农田水利设施建后管护职责，负责监督、检查农田水利设施工程设施管理维护的落实，各村民委员会（第三方管理机构）为农田水利设施管理维护的主体，具体负责对农田水利设施的维修、养护和管理。

第六条 各村民委员会要认真落实农田水利设施建后管护工作，加强宣传农田水利设施建后管护的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，积极引导村民珍惜爱护农田水利设施。所有村民都有维护农田水利设施的义务，有权制止、检举损农田水利设施的行为。

第七条 在已经流转的农田水利设施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接受和服从村民委员会（第三方管理机构）和村民的监督，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，不得擅自变更农田水利设施的用途和服务范围，并承担对工程设施的检查、维修和养护义务。

三、落实管护责任

第八条 对已经建成的农田水利设施，实行区、乡、村三级责任制度，按照“谁受益，谁管护，谁使用，谁管护”原则进行

责任追究。

实施单位管护责任：区农业农村局为农田水利设施建后管护的业务主管部门，明确专人负责工程管护的监督、检查、考核工作；督促各乡工程管护领导小组落实工程管护工作；不定期对工程设施进行巡查，对工程隐患、毁坏等提出整改意见，交由乡政府进行整改，工程损毁严重、隐患频出的，对乡政府进行问责；协调和处理项目区域内乡政府工程管护工作中的其他问题。

乡级管护责任：各乡人民政府为农田水利设施建后管护的责任单位，承担行政区域内农田水利设施建后管护职责，及时向工程管护领导组汇报管护情况；负责工程及配套设施建档立卡，明确产权和责任人；与村级签订责任书，落实责任人；经常性地对工程设施进行巡查，对工程隐患、毁坏等提出整改意见，交由村级进行整改；督促、检查各村管护工作落实情况；协调和处理工作中的其他问题。

村级管护责任：各村民委员会（第三方管护机构）为农田水利设施管理维护的主体，具体负责对农田水利设施的维修、养护和管理。加强宣传，每村在交通要道至少书写 2 幅以上规范、长期性的宣传标语，定期召开村民小组，党员、群众代表会议，研究安排管护工作。组织管护队定期对设施进行巡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并采取措施及时维修；制止、教育、上报违反规定、破坏

设施的各种行为；对乡级管护领导小组巡查发现和指出的问题及时修复和完善。

管护员责任：根据管护面积及任务情况，每个村配备管护人员 1-2 名，建议与精准扶贫相结合，优先在本村贫困户中选取管护人员；也可由本人申请、群众推荐、公开竞争产生。管护人员确定后应报村民委员会初审，并报乡人民政府备案。对所管护工程认真履行职责，服务好农户、服务好群众，对所管护工程进行日常保管、维修，发现有损毁、盗窃等及时维修和上报。对乡、村管护领导小组巡查发现和指出的问题及时修复和完善。管护人员应实行合同管理，由村民委员会与之签订管护合同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任务职责。凡不能履行管护合同不能完成管护任务、群众反映强烈的，应及时解除管护合同。

四、工程管护措施

机电井工程：由村民委员会（第三方管理机构）负责机电井的日常维护及用电安全。

桥涵、田间道路：由受益村组按路段和沟渠长度设专人管护、管护经费由村集体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办法进行筹资解决。

电力工程：高压输变电路由电力部门负责日常维护。

五、管护资金筹措

第九条 鼓励通过多形式、多渠道筹集管护资金，建立多元

化管护投入机制。日常管理费用，按“谁受益、谁负担”的原则，以乡为单位，可依照“一事一议”的办法，按照受益面积均摊，收取管护资金。也可以和商业保险公司对接，对项目内的机电井等工程进行投保。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区域，有用水协会负责资金筹措。因无法抗拒的原因造成工程损毁，可以乡村为单位编报维修计划报区农业农村局，由区农业农村局上报至区委、区政府解决。

六、管护奖惩措施

第十条 严厉打击破坏农田水利设施的行为，对故意破坏工程设施的事件一查到底，并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对检举故意破坏工程的事件，一经查实，给予举报人500-2000元的资金奖励。区政府每年拿出专项资金1万元作为奖励资金，对成绩显著的乡给予奖励，对不負責任、造成损失的乡在全区通报批评，并追究责任、严肃处理。

